

汉中市林业局 汉中市财政局 文件 汉中市公安局

汉林发〔2025〕92号

汉中市林业局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公安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 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局、财政局、公安局：

省林业局联合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制定并印发《陕西省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规范性文件编号：41-59〔2025〕4号），自2025年12月17日起施行，请各县区新受理

的线索和案件按照该办法执行。



汉中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印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公安厅 文件

陕林动发〔2025〕52号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财政局、公安局：

现将《陕西省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公安厅

2025年12月11日

（规范性文件编号：41-59〔2025〕4号）

陕西省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监督，鼓励公众举报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规范举报奖励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奖励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线索，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的行为。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由林业主管部门收集、转办，各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的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线索的举报、奖励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并有权举报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第四条 举报奖励坚持依法实名举报、分级奖励的原则。

第五条 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一）非法猎捕、杀害、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国家重点、省重点和“三有”等保护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含《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物种）的行为；

（二）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采集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以及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为；

（三）非法采挖（采伐）、收购、出售、运输、加工、利用、进出口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含《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物种）的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举报人可以采用电话、社交媒体、网络平台、来访、来信等方式向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举报。对跨行政区域的违法行为，举报人可以向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有管辖权的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举报，也可以直接向省林业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条 奖励资金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由举报受理地的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发放，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八条 举报人参与举报奖励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地点，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

(二) 能够提供违法行为证据或线索材料, 包括图片、录音录像、文件资料等;

(三)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或者虽已掌握, 但举报人反映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 且对案件查办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 举报内容经依法查处并结案;

(五) 举报人愿意获得举报奖励, 并如实提供有效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

第九条 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于匿名举报的, 在结案后能够提供相关信息证明确为举报人的, 可以予以奖励。

第十条 实施举报奖励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 奖励第一时间举报;

(二) 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 按同一案件平均分配举报奖励;

(三) 举报人举报同一事项的, 不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 具有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监管、监察职责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或授意他人)对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的举报;

(二) 举报前相关违法行为已进入诉讼、仲裁等法定程序;

(三) 举报的线索无法核查的;

(四) 违法行为人的举报;

(五)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奖励的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举报的内容、掌握证据和线索程度，以及违法行为的危害情况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奖励：

(一) 举报内容经查实属于野生动植物行政违法案件，但免于行政处罚的，予以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100 元；

(二) 举报内容经查实属于野生动植物行政违法案件，并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三) 举报内容经查实属于野生动植物一般刑事违法案件，予以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四) 举报内容经查实属于野生动植物重大刑事违法案件，予以举报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五) 举报内容经查实属于野生动植物特大刑事违法案件，予以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 林业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进行登记、审查和分析研判。符合本办法举报范围和规定条件的，经查证属实后，在结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奖励标准确定奖励金额，并通知举报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奖金。

不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按照一般投诉举报依法办理。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在收到林业主管部门通知之日起30日内，凭通知信息、有效身份证件及与举报人姓名相符的银行账号到指定地点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领取奖励资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凭通知、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及受托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材料的复印件领取，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1000元以下的奖励资金，鼓励使用电子支付等便捷方式发放。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

举报人获得奖金后，应当依法向税务部门进行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五条 奖励资金按照以下规定由相应的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发放：

（一）违法行为发生在一个县域的，由发生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

（二）违法行为发生在两个及以上县域的，由有管辖权的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

（三）违法行为发生在两个及以上市域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举报奖励监督管理，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传真、网址及电子邮箱，做好宣传工

作。建立健全举报奖励责任制度，建立举报工作台账和奖励档案，每季度通过政务网站或者媒体向社会公布举报奖励案件查处、奖金发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七条 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举报奖励受理、查处、兑奖等过程中，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移送相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的；

（二）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资金的；

（三）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四）推诿拖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五）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十九条 举报人应当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向被举报者索要财物。一经查实，林业主管部门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已经通过上述方式骗取奖励资金的，林业主管部门有权追回。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林业局会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

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后，市县两级已制定的奖励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办法及时修订。在新办法出台前，已受理的线索和案件按原办法标准执行，新受理的线索和案件原则上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